

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轉學生招生辦法

1. 報名資格：凡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各公、私立高級中學二年級
修畢高二上學期課程、無記過以上處分且須達各類組
最低報名門檻。

※各類組最低報名門檻分別為：

自然組：高二上學期數學、物理及化學之學期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

社會組：高二上學期國文、英文及歷史之學期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

2. 招生名額：5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本簡章公告號後，倘另有學生轉出，
其缺額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。
3. 報名時間：104 年 2 月 2 日~3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。
4. 報名手續：攜帶(1)高一全年及高二上學期成績單（尚未拿到學
期成績單者須下載並填寫切結書於報名時繳。
(2)報名費 500 元。
(3)照片二張。
5. 報名地點：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四段二號本校教務處。
6. 考試時間：104 年 2 月 4 日（三）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7. 考試科目：國文(翰林版第 3 冊)、英文(龍騰版第 3 冊)、數學(龍騰
版第 3 冊)，另外自然組加考自然（物理 50%，翰林版
高二上；化學 50%，泰宇版高二上）、社會組加考社會（地
理 50%，龍騰版高二上；歷史 50%，三民版高二上）

8. 錄取標準：自然組依國、英、數、自四科總分高低順序錄取且每科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；社會組依國、英、數、社四科總分高低順序錄取且每科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。
9. 放榜時間：104 年 2 月 5 日（四）上午 10 時前於網路公告。
10. 報到時間：104 年 2 月 6 日（五）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（**考生須親自報到面談**）
11. 收費標準：依據「臺北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」辦理。（**考生須親自報到面談**）

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

台北市私立再興中學 103-2 高二轉學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名參加台北市私立再興中學高二轉學考，依規定須繳交高一全學年及高二上學期成績單，查驗是否無記過以上處分及是否達各類組最低報名門檻。但因本人就讀之學校_____市（縣）_____高中尚未發放 103-1 學期成績單，本人同意於 104 年 2 月 6 日前補交查驗，若逾期未繳或經查驗未達貴校各類組最低報名門檻，將視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台北市私立再興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最低報名門檻

自然組：高二上學期數學、物理及化學之學期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。

社會組：高二上學期國文、英文及歷史之學期成績皆須達 60 分以上。